宿州学院文件

校保字[2018]8号

关于成立宿州学院国防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提高我校国防教育水平, 统筹领导国防教育系列课程、宣传、交流等工作的建设和实施, 现成立宿州学院国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, 具体成员如下。

组 长: 陈国龙 张 莉

副组长: 蔡之让 李 亮 梁 琦 张英彦 王 俊

组 员:教务处处长、宣传部(统战部)部长、学工部部长 保卫处(武装部)处长、财务处处长、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、团 委书记

国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保卫处(武

装部),保卫处(武装部)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,具体负责国防教育工作实施工作。

